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高維亞
代　理　人　　陳世杰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　許譽鐘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　郭雨嵐律師
　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陳威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 年度民營上字第1 號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郭雨嵐律師、謝祥揚律師、陳威如律師，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，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相對人郭雨嵐律師、謝祥揚律師、陳威如律師之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

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本件被上訴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立光公司）前於本院102 年度民暫字第9 號事件中提出聲證55之光碟，該光碟內之7559筆電磁紀錄，並非全部屬大立光公司所有，部分為聲請人所有，且係與製造相關之工、商資料，包含諸多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資料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，就聲證55中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部分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大立光公司於本院102 年度民暫字第9 號事件中提出聲證55之光碟，該7559筆電磁紀錄中，經聲請人釋明，該光碟係於聲請人公司或聲請人公司之員工處所扣得之資料，檢視相關檔案名稱，聲證55中為聲請人所有之檔案，概分為：

朱威丞負責機構設計，於102 年初為先進光公司設計MTF機台結構之檔案（路徑：聲證55\000 00000朱威丞電腦\MTF\MTF）。 謝炘穎負責撰寫機台運動程式，於100 年至102年間為聲請人公司製作之15筆「AOET…系統IO表」Excel 檔案（路徑：聲證55\ 大立光資料\ 謝欣穎\Soma 、聲證55\大立光資料\ 謝欣穎\LARGAN ）。 聲請人102 年初開發之單針點膠機台結構投影片（路徑：聲證55\ 大立光資料\ 謝欣穎\ 吸嘴）。上開資料確實屬於聲請人公司之技術開發檔案，且係關於聲請人公司製造相關之工、商資料之技術開發檔案，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又此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

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相對人郭雨嵐律師、謝祥揚律師、陳威如律師為本件訴訟中被上訴人大立光公司的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其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，自有接觸系爭檔案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聲證55中即如附表所示資料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部分，自有對相對人郭雨嵐律師、謝祥揚律師、陳威如律師等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職是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 項之規定，對於聲請人上開聲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烽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總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